



附件 3: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版本 (Version): V2.0

2016-9-29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 目的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职责

国家助学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统筹下达。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全校助学金名额分配、学生资格审查、信息汇总上报。

财务资产部：负责财政拨款的入账、发放。

各系：负责按评选标准进行评选、答辩、公示、上报。

4 内容

4.1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4.1.1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高校特困

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高校贫困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0 元。一等和二等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4.1.2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2 申请与评审

4.2.1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2.2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生所在系提出申请，经系评审通过后填写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4.2.3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系结合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认真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于 10 月 31 日前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将学生信息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助学贷款管理机构备案。

4.3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4.3.1 国家助学金实行一次评审，按学期发放。

4.3.2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3.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 附则

5.1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通过股东及其他企业捐助、校友赞助、学校减免等各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5.2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6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